

徐州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徐开大工发〔2023〕1号

徐州开放大学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教职工丧事办理的有关规定(试行)

为规范我校教职工（包括在职在编、离退休教职工和人事代理）丧事办理流程，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丧事办理

在职教职工去世后，由其所在部门（学院）协助亲属办理丧事。

离退休教职工去世后，丧事办理以其亲属为主，其离退休前所在部门（学院）及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应当积极主动协助亲属办理丧事。

第二条 吊唁慰问

教职工本人去世慰问。教职工生前为正科级及以上干部，由主要校领导与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人前往慰问亲属；教职工生前为副科级干部、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由分管联系去世教职工生前部门（学院）校领导与部门（学院）负责人前往慰问亲属；其他教职工去世，由所在部门（学院）或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人与部门（学院）相关人员前往慰问亲属。

教职工直系血亲去世慰问。教职工为正科级及以上干部的，由主要校领导与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人前往慰问；教职工为副科级干部的，由分管联系的校领导与部门（学院）负责人前往慰问；其他教职工，由所在部门（学院）或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人与部门（学院）相关人员前往慰问。

第三条 致送花圈

在职教职工去世，以学校和所在部门名义各送一个花圈；离退休教职工去世，以学校和教职工生前所在部门（学院）名义各送一个花圈；教职工直系血亲去世慰问，以学校名义送一个花圈。

第四条 撰写生平

在职教职工去世后，其生平事迹由组织人事处提供档案材料，一般由其生前所在部门（学院）负责起草。

离退休教职工去世后，其生平事迹由组织人事处提供档案材料，一般由其生前所在部门（学院）或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起草。

第五条 遗体告别

应家属要求，需要学校主持遗体告别仪式：

去世教职工生前为副处级及以上干部或离退休后享受副厅及以上待遇的干部，一般由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人主持遗体告别仪式，由分管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的校领导介绍生平事迹，学校主要校领导参加遗体告别仪式。

去世教职工生前为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一般由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人主持遗体告别仪式，生前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介绍生平事迹，由分管联系的校领导参加遗体告别仪式。

其他教职工去世，一般由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处）主持遗体告别仪式，由其生前部门（学院）介绍生平事迹，其生前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参加遗体告别仪式。

若学校主要领导、分管联系校领导因故不能参加遗体告别仪式，由党政办公室协调安排其他校领导参加。

第六条 其他事项

去世教职工的丧葬费、抚恤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由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徐州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印发
